

废弃塑料回收难,再生利用有哪些堵点?

夫妻离异后,孩子随母亲定居国外,父子之间天各一方、难以相见——

栾城法院:“云探视”破解探望权实现难题

河北法治报讯 (冯钧豪)近日,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法院治河法庭成功调解一起探望权纠纷。办案法官创新工作思路,改变以往调解书中单一的直接探望方式,充分利用新媒体网络平台的优势,将微信视频“云探视”方式写入法律文书,打破时间、空间限制,以司法智慧破解探望权实现难题,为亲情“线上”加温。

该案原、被告双方协议离婚后,被告带着孩子定居国外,孩子在海外上学。原告因无法行使离婚协议中约定的探望权,遂屡次去被告娘家闹事并拒付抚养费,双方积怨很深。

治河法庭承办法官受

理案件后,认为探望权是基于亲权的一种派生权利,孩子并非可交付的物品,不能对子女的人身进行强制执行。基于探望权的特殊性,承办法官决定以情理法“开道”,让探望权益得以实现。随后,法官多次组织调解,与被告双方通过视频进行调解,与双方反复沟通,希望双方在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前提下,充分保障原告探望孩子的权利,最终双方就微信视频“云探视”达成共识。在双方均同意的基础上,法院将视频“云探视”和现场探望两种探望方式同时写入调解协议中,让亲情得以在“云端”上延续。目前该协议正在履行中。

蠡县法院开展国家安全教育主题党日活动

4月15日是第九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蠡县人民法院开展了“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主题党日活动。法院6名入党积极分子和各党支部党员干警在蠡县法治广场参观了国家安全教育主题展览,并在签名活动展区郑重签名。他

们纷纷表示要自觉增强国家安全意识,坚守安全底线。随后,各党支部为第一季度过“政治生日”的8名党员送上祝福,在党支部书记领誓下,党员干警重温入党誓词,进一步坚定了理想信念。

齐薇

新华社“新华视点”记者

废弃塑料,是日常生活中常见的垃圾。今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强化塑料污染治理。数据显示,我国废弃塑料回收处置只占少部分,一大半只是简单掩埋或焚烧,对生态环境造成挑战。“新华视点”记者调查发现,提高废弃塑料再利用率,亟待解决回收成本高、技术制约、再生塑料推广难等一系列现实问题。

塑料垃圾随意抛弃 回收处置只占少部分

扫码、投放、积分到账……如今,不少居民发现自家所在的生活小区,开始出现智能化垃圾分类站和再生资源回收站。这些站点由环保科技企业提供成套设备,通常无人值守。记者近期调研时发现,在不少回收站,规范分类并回收的塑料垃圾并不多见。

“塑料回收目前面临很多难解的问题。”海南省一家环保科技公司负责人辛军介绍,“在前端环节,塑料垃圾分类未推行到位,不少家庭还没有塑料垃圾分类的习惯。”

记者实地走访多个小区了解到,大量废弃塑料被直接混入生活垃圾中。尤其是,近年来,电商、快递、外卖等行业逐渐成为塑料袋及塑料包装使用的重点领域,大量外卖塑料包装被丢在垃圾堆中。

据《中国再生塑料行业发展报告(2022年度)》,由于塑料产品结构影响,资源化价值较好的工程塑料、瓶体类塑料等基本采取物理回收方式,实现了较好的回收利用;但占塑料产量45%左右的

包装类塑料,特别是膜袋类塑料基本不具备开展物理回收的技术、经济条件。

辛军介绍,塑料垃圾分类不到位,直接影响后续回收再利用。“两种不同性质的塑料,如果不做分类挑选,粉碎混合在一起就不能再利用了,变成真正的垃圾白白浪费。”

前端家庭环节分类不到位,导致一些塑料回收企业“吃不饱”。在天津市静海区一家主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及塑料再生利用的企业,公司顾问王春林告诉记者,企业设计产能年处理量为500万台废旧电器,去年一整年实际回收量为270多万台,产能还有释放空间。

根据中国物资再生协会再生塑料分会统计,2022年我国产生废弃塑料6300万吨,其中被回收处置的仅有约30%,而填埋量为2016万吨、焚烧量为1953万吨,分别占比32%和31%。

废弃塑料回收难 再生塑料推不开

记者走访发现,外卖塑料餐盒大多数带有可回收标志,虽然很多小区都有捡拾废品人员,可他们的目标大多是纸壳等垃圾,餐盒、泡沫等体积大、运输需要压缩的塑料垃圾几乎无人问津。

中国物资再生协会副会长高延莉解释,由于低值再生资源利润低、成本高,回收者收集的积极性不高。

“塑料垃圾体积大,需要压缩,五吨载量的车装不下一吨,运输成本比回收利润还要高。”辛军说,“泡沫其实是很好的可回收利用材料,但是行业内现在基本都

不收。”

记者调查发现,成本、技术等因素也制约着塑料循环再生利用。浙江省固废利用处置与土壤修复行业协会会员周竺说,为符合环保标准,一些塑料再加工时,要经过脱硫、过滤等程序,电费等方面成本每吨要增加2000元。

目前,我国塑料回收行业主要是工艺较简单的物理回收,存在产品降级等短板,无法产出附加值较高的塑料产品。

中国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协会再生塑料分会原秘书长盛敏表示,再生塑料行业自动化程度不够,分选技术有待进一步提高,导致再生塑料的品质降低;在1至2次的回收再生后,便会成为无法再生的塑料垃圾。

据了解,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已经融入小件固废的前端回收中,可以进行自动挑选、单独收集,替代大部分的人工,降低分选拆解成本,但真正做智能分选垃圾的企业较少。

此外,再生塑料产品的推广使用有待提升。目前,全国范围内还没有政策对再生塑料产品的使用比例作出规定,再生塑料的大规模应用难以开展。

王春林表示,公司可以生产多种高端再生塑料制品,出口至欧洲提供给各类汽车生产商,但国内市场有限。“再生塑料价格因技术、回收成本等原因普遍比原生塑料材料价格要高一些,国内加工型企业少有使用。”

提高再生产品使用意愿 推动行业关键技术突破

塑料循环产业联合绿色行动

联盟2022年绿色行动白皮书指出,随着全球废塑料回收再生技术提升和产能增加,预计到2030年,全球废塑料回收率有望达到50%。

近年来,我国对塑料污染治理和废塑料回收再利用越来越重视,有关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十四五”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等一系列政策文件。

据了解,目前一些地方和企业已经探索开展塑料回收。2023年10月,上海市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实施方案正式发布,计划到2025年,废塑料回收量达到70万吨/年。有的企业在其生产线中创新利用再生聚酯、废弃渔网等物料,制作移动端的外壳等组件;有的将破水桶经过数道工序加工,变成可再生的塑料粒子,用来生产家电、汽车部件。

受访专家和企业表示,可探索制定再生塑料使用比例相关标准,引导社会使用再生塑料产品,打造标准体系、认证体系、检测体系等绿色再生塑料规范体系。

南开大学循环经济与低碳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张墨建议,加大宣传再生塑料应用,培养废塑料回收的社会共识,提高社会使用意识和意愿。

盛敏表示,要进一步研发应用塑料回收利用相关技术,特别注意能将废塑料回归到分子层级进行重新组织的化学回收。同时,可推动竹材等生物基材料替代传统石油基材料,减少塑料垃圾的产生。

(记者张宇琪、陈凯姿、丁非白、周颖、吴慧珺、周凯)

买卖起纠纷 法官来调“和”

河北法治报讯 (张立文)近日,阜平县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成功调解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有效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020年至2022年间,被告顾某甲、顾某乙在阜平县照旺台回迁房一标段项目施工。原告倪某与被告签订采购协议,被告向原告购买保温材料共计69万余元,均用于工程项目中。双方约定好材料送到结账,但原告送货后,被告迟迟未付款。原告多次催要未果,于是诉至法院,要求顾某甲、顾某乙偿还本金并支付利息。

因该案事实清楚、争议不大,承办法官受理案件后,本着维护双方共同利益、从源头上化解矛盾的原则,决定采取“背对背”调解方式化解纠纷。调解中,承办法官抓住双方争议焦点,从双方合作关系和长远利益发展方面着手,采用情理法相结合的方式,为双方当事人分析利弊,最终使双方当事人达成一致调解意见。



4月12日,张家口宣化区人民检察院与张家口市公安局宣化分局巡特警大队联合开展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宣传活动。活动中,宣传人员深入辖区人员密集场所,通过悬挂宣传横幅、摆放宣传展板、发放宣传材料等方式,向群众讲解国家安全法、保守国家秘密法、反恐怖主义法等国家安全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提高群众维护国家安全的自觉性。

马绍贤 摄



4月15日,在第九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张北县人民法院组织干警到张北县花园广场开展集中宣传活动,共发放宣传材料100余份。活动中,法院干警从什么是国家安全、国家安全的意义、公民和组织维护国家安全的义务、与国家安全相关的法律等方面,向过往群众宣讲国家安全知识,并结合实际案例,向群众普及如何识别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此次集中宣传提高了群众的国家安全意识,营造了“国家安全、人人有责”的浓厚氛围。

席娟 魏建飞 摄

石家庄桥西检察院联合多部门 共护食品药品安全

近日,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检察院与区市场监管局、区卫健局、市公安局桥西分局召开“燕赵山海·公益检察”之食品药品安全专项监督座谈会。

座谈会围绕八个方面40个具体问题,各部门结合工作实际逐条分析、厘清职责,深入探讨监管方式和法律适用等问题,为下一步工作奠定了基础。桥西区检察院将与各职能部门完善信息共享、线索发现、案件移送、技术支持等机制,推动形成食品药品安全保护协同共治新局面。

冯志红 李晓亚



近期,康保县人民检察院充分发挥检察职能,开展系列“检察护航春耕备播”活动。4月15日,检察干警深入农户家中,查看农户种子、农药化肥的采购情况,详细了解采购来源、产品质量的相关情况;普及防骗技能和识别农资伪劣产品科学知识,提高农户维权意识;通过扫描产品二维码等形式教授农户如何辨别产品,并告知遇到产品问题时如何利用法律手段维权。同时,联合乡镇行政执法部门全面摸排各乡镇农资产品销售情况,督促行政执法部门对问题产品加大执法力度。

席娟 王耀东 摄

充值会员卡 商家返送的钱能退吗

河北法治报记者 张乔

张女士是个爱美的人,特别注重个人形象。2023年,她花了5000元钱在某美容店办了一张美容卡,某美容店还额外赠送了会员卡500元。

张女士拿到卡后,去消费了几次。今年年初,张女士再去消费时,美容店老板告诉她,因为业务萎缩,这个美容店将关闭,会员卡上的钱会全额退回。但在退款时,美容店老板称退款额为总余额减去赠送的部分。

张女士认为,既然办卡时商家已经赠送500元,就应该按照卡内全额退款。

美容店老板则认为,赠送的消费额度属于为鼓励消费者预充值的优惠策略,美容店并没有无偿赠与消费者的意思表示。

双方各说各的理,张女士认为美容店侵犯了自己的合法权益,遂给报社打来电话咨询:充值会员卡后,商家返送的钱是否能退给消费者?

记者为此咨询了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律师高贵文。

高律师认为,美容店应当承担张女士未消费余额的退还责任。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案中,张女士在美容店充值5000元成为会员,美容店因经营不善导致关闭,不能继续为张女士提供服务,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双方的服务合同解除,美容店承担退还责任。根据案件事实描述和双方诉求,应当从以下两个方面进行分析:

一是张女士是否有权解除合同。

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一)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二)在履行期限届满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三)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四)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五)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以持续履行的债务为内容的不定期合同,当事人可以随时解除合同,但是应当在合理期限之前通知对方。本案中,张女士与美容店虽然未签订书面服务合同,但根据张女士所持美容卡、到店消费以及商家提供服务等证据,可以证明双方已经形成事实服务合同关系,双方均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各自的权利与义务。张女士通过美容卡已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美容店应提供美容服务。美容店在其发放的美容卡未消费完毕前停止经营,系在履行期限届满前,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故美容店的行为构成根本违约。张女士因美容店违约行为,导致其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故其享有法定解除权。

二是合同解除后,预付款及充值赠送金额如何处理。

本案的关键是商家赠送的500元是否应全部退还的问题。张女士是否可依据赠与与相关法律规定要求美容店退还500元。

民法典第五百六十六条规定,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

已经履行的,根据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当事人可以请求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有权请求赔偿损失。合同因违约解除的,解除权人可以请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经营者以预收款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应当按照约定提供。未按照约定提供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履行约定或者退回预付款;并应当承担预付款的利息、消费者必须支付的合理费用。具体到本案,美容店收取预付款后,未能按照其与张女士之间的约定履行保护服务的义务,其应当向张女士退还卡内剩余的充值金额。另外,充值赠送活动系美容店对自身权益处分的行为,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合法有效。在张女士完成赠送活动充值标准后,赠送行为已完成。故根据上述法律规定,美容店应退还卡内剩余充值金额及充值赠送金额。

当前市场中,很多商家为了吸引客户,往往作出“折扣”“满减优惠”“满赠”等优惠活动,此类活动主要与商品的价款有关。美容店所赠送的500元消费额度是为促进消费者较高额的预充值而给予消费者一定程度优惠的宣传策略,美容店并非向张女士无偿赠与财产的意思表示,此处的赠送与赠与合同中的赠与并不具有相同的内涵,通常情况下应认定为美容店为促销而作出的承诺,而非赠与。故在没有约定或美容店明确表示是赠与的情况下,依据赠与与相关法律规定要求退

还在司法实践中很难得到支持。

关于退还金额的认定,张女士与美容店若没有明确约定退还金额及方式,则赠送金额与充值金额发生混同,消费时并不能区分其消费金额系赠送金额还是充值金额,因此也不存在先消费充值金额,后消费赠送金额的顺序,返还时应遵循公平原则,按照充值优惠比例,赠送金额应与充值金额按比例同步消费。

具体到本案,双方对退还金额及方式无约定,故应按比例退还。本案中,张女士充值5000元,美容店赠送500元,比例为10:1,因此张女士的消费金额中有10/11为其充值的金额,剩余1/11为美容店赠送的金额。故美容店应退还的金额是充值金额减去已到店消费金额的10/11。

高律师在此提醒消费者,如遇到预付消费时,应结合自身需求能力、经济能力及消费情况理性消费,同时了解经营者经营情况,合理作出判断;尽量签订书面合同,对预付消费金额及返还、违约责任等关键性问题进行明确约定;妥善保留相关证据,及时留存与商家的沟通记录、通话录音、转账凭证等证据,以备维权。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协
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 办
电话:0311-85288005 微信:jhualvshi